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彭武志	否	否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102,000	0.13%	0
2	童世刚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400	0.03%	0
3	曾柔静	否	否	C 离职	40,800	0.05%	0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解除限 售			
4	童姚	否	否	C 离职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解除限 售	20,400	0.03%	0
合计				-	183,600	0.24%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5年6月公司定向增发2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股东分别为当次定向增发对象，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约定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当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公司当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即2015年6月29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当次认购数量的33%、33%、34%。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为自愿限售股份第三批解除限售，同时彭武志、曾柔静、童姚三人未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已超过6个月，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9,129,500	78.15%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16,428,500	21.71%
	2、个人或基金	102,000	0.13%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530,500	21.85%
总股本		75,66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